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47號

上訴人 張履方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履端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仁偉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佳珍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仁語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馨文（即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吳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履方、張履端、張仁偉、張佳珍、張仁語、張馨文為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規定即明。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承受訴訟其訴訟地位者，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，對

造當事人為繼承人者，其原應承受被繼承人之訴訟上地位，因無訴訟對立關係，應認為不存在，應由其他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之訴訟上地位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(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蕙良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死亡（本院卷(二)第11頁），繼承人為張履方、張履端、張仁偉、張佳珍、張仁語、張馨文（下稱張履方等6人）及被上訴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(二)第9-29頁），其因有訴訟代理人而訴訟不當然停止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為判決後，迄無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承受訴訟其訴訟地位者，應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。被上訴人雖為吳蕙良之繼承人，原應承受被繼承人之訴訟上地位，但倘被上訴人承受吳蕙良之訴訟，即欠缺訴訟對立關係，故應由其他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之訴訟上地位即可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由本院依職權命張履方等6人為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2 書記官 陳昱霖